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聚资本")出资2.97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了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肆壹伍基金")，基金规模3.00亿元，公司持有湖南肆壹伍基金99.00%的权益，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及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湖南肆壹伍基金的合伙期限为7年，自基金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项目管理和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合伙期限，每次延长期不得超过一年，可决定延期两次。

2018年8月30日，湖南肆壹伍基金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并变更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的议案》，将湖南肆壹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3.0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545亿元人民币。新增出资额1.545亿元分别由：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850万元，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1600万元，李丽卿认缴出资总额3000万元，闫永波、陈轩、袁庆宏、叶伟、曾小丽均认缴出资总额2000万元。基金管理人由广州聚毅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由广州聚毅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2018年9月4日、2019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绝味食品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绝味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二、本次基金延长存续期情况

鉴于湖南肆壹伍基金存续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基金的正常运作和已投资项目的顺利退出，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湖南肆壹伍基金于近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将湖南肆壹伍基金存续期延长一年，合伙期限由7年变更至8年，即合伙期限由2018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变更为2018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湖南肆壹伍基金延长存续期是基于对资本市场环境和投资项目情况的综合研判，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7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曾建平先生计划在2025年6月17日～2025年9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17,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75%。截至2025年6月26日，曾建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7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7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曾建平先生的通知，截至2025年6月26日曾建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717,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37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曾建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70,400股
持股比例	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0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62,4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曾建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26日
减持数量	717,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17,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39～21.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184,778.8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7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75%
当前持股数量	2,152,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2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2025年6月26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6,449,325股变更为135,190,05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66.68%被动增加至67.30%。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已于2025年6月26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66.68%被动增加至67.30%，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9,27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6,449,325股变更为135,190,05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2025年6月26日办理完成，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9,275	-1,259,27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190,050	0	135,190,050
股份合计	136,449,325	-1,259,275	135,190,050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办理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回购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6,449,325股变更为135,190,05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66.68%被动增加至67.3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回购注销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回购注销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陈正明	8,400,000	6.16%	8,400,000	6.21%
张春霞	2,100,000	1.54%	2,100,000	1.55%
陈凯	6,300,000	4.62%	6,300,000	4.66%
陈弘旋	4,200,000	3.08%	4,200,000	3.11%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63,000,000	46.17%	63,000,000	46.60%
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8,440	4.29%	5,848,440	4.33%
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660	0.83%	1,129,660	0.84%
合计	90,978,100	66.68%	90,978,100	67.30%

注：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适用于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2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1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436,505,813股减少至436,505,713股，注册资本由436,505,813元变更为436,505,713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前述证券变更登记。

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2816763N

2、名称：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19号

5、法定代表人：孙志勇

6、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叁仟陆佰伍拾万伍仟柒佰壹拾叁圆整

7、成立日期：2005年04月04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楼梯制造；楼梯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加工；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燃气器具生产；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9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动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990.00	1.72%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6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动保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990.00	1.7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77,13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4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78,95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718030743A

成立时间：1998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杨碧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韵路8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动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797.70	92,936.90
负债总额	45,364.42	38,834.18
净资产	53,433.28	54,102.72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1.37	9,804.56
净利润	-788.13	-2,797.9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1,820.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8.5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1,820.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8.59%。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35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5号)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000,000.00元(含增值税额，不包含已于《验资报告》出具前支付的保荐费2,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516,000,0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4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6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账号	8110501011702747879
	截至2025年6月24日金额(元)	516,000,000.00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账号	408490100100170544
	截至2025年6月24日金额(元)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军、刘广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证券期货行业廉洁从业相关监管要求，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6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董事。上述董事会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一照多址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一照多址并修改章程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88431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祝国胜

注册资本：15,222.5204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06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2101(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及系统集成(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设备安装(不含限制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有相关规定的须从其规定)；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设备；工程设备安装；计算机、通讯产品、指挥调度系统、会议及办公系统、多媒体视讯系统、显示控制系统、网络设备、嵌入式计算平台及板卡、信息安全产品、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研发、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设备。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好客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8月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8月1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8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31日

自2025年7月29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5年7月31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好客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好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于2019年8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为6年(即2019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好客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好客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好客转债"将于2025年7月29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7月28日为"好客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31日)，"好客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好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好客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好客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好客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8月1日。

五、兑付办法

"好客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好客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7月29日起，"好客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8月1日起，"好客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械注准20253401261	至2030年6月26日	三类	本试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咽拭子、痰液样本中的肺炎支原体核酸。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扩充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以及市场的实际需求，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18,656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

(四)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五)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